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锴威特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1,842.10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8,733.2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25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资金用途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144,732,700.00	12,063,785.91	活期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3914	87,278,500.00	8,762,655.12	活期	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58	168,071,600.00	138,983,481.17	活期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307	158,666,407.76	已注销	活期	补充营运资金（注1）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5680810818	134,716,121.90	38,382,870.89	活期	超募资金专户（注2）
合计			693,465,329.66	198,192,793.09	/	

注1：鉴于存放在“补充营运资金”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2：公司在报告期内开立一般户（账号：512905680810006），专门用于绑定股票回购证券账户办理银证转账，为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管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解除上述一般户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的绑定关系，且一般户已于报告期内办理注销手续，账户内剩余资金已转回至超募资金专户。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账号：666810091693）现已直接与超募资金专户（账号：512905680810818）绑定。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85,106,824.95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40,112,520.8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81,810,853.95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39,441,054.97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99,994,304.08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本期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19,994,304.08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18,343,46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46,634.26
现金管理收益	14,396,834.46
减：手续费支出	12,159.52
五、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8,192,793.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8,192,793.09元。公

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截止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4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26	20,000,000.00	9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86200202510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0	15,000,000.00	92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86200202511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20	50,000,000.00	130	50,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2504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25-9-23	60,000,000.00	180	6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任何时点的现金管理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限额。

4、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调整涉及新增“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点，

并调整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调整为购置办公楼及租赁厂房，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的最高价为40.18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回购均价为3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4,30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公司将“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

工程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8 年 3 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因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具体操作流程不甚熟悉，且对将超募资金专户直接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进行银证绑定的资金安全性存在顾虑，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满足“专款专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开立一般户（账号：512905680810006）专门用于绑定股票回购证券账户办理银证转账。

在实际操作中，回购资金由超募资金专户先转入该一般户，再转入回购专用证券专户，累计金额1,500.00万元，该一般户未发生与公司其他账户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挪用、占用或者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管理，公司目前已解除上述一般户与证券账户的绑定关系，并已完成该一般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内剩余利息已转回至超募资金专户。未使用完毕的回购款项仍存放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中，该证券账户现已直接与超募资金专户绑定。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严格规范。另外，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锆威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

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票回购的过程中，存在将超募资金由专户转入一般户，再由一般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专户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锆威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9,94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2,673.67	5,746.61	-8,726.66	39.7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639.68	1,734.84	-6,993.01	19.88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630.76	3,497.81	-13,309.35	20.81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31.99	31.99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3,944.11	24,011.25	-28,997.03	45.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	2,000.00	2,000.00	2,000.00	1,999.43	1,999.43	-0.57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指定用途	/	3,471.61	3,471.61	3,471.61			-3,4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5,999.43	9,999.43	-3,47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9,943.54	34,010.68	-32,46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8 年 3 月。</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均于 2022 年立项并启动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项目筹划计划存在时间差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复杂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产功率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布局，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p> <p>因此，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分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效益，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p> <p>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66 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回购的最高价为 40.18 元/股，最低价为 25.98 元/股，回购均价为 33.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4,304.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公司将“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8 年 3 月。</p>
------------	---

注 1：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晶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 10 日

